

019933

龙潭司法局志

(1986 — 2002)

龙潭区司法局 编

龙潭区司法局志

(1986—2002)

龙潭区司法局 编
二〇〇三年八月

龙潭区档案馆资料	
分类	134/11
编号	101

龙潭区司法局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任： 史宝忠
副主任： 杨成国 沙 非
委员： 崔连平 任宛植 李亚英
主 编： 卢成哲

序 言

《龙潭区司法局志（1986——2002）》是龙潭区司法局第二次书志。1986年至2002年是龙潭区司法行政工作全面发展的时期。这十七年来，通过全体司法干警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共同努力，我区的司法行政各项制度逐步完善，通过普及法律知识教育，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逐步提高；通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民间纠纷日益减少；通过开展法律服务工作人民群众的权益得到法律保障，为龙潭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作出一定的贡献。

本书如实记录了龙潭区司法干警队伍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刻难求进，扎扎实实，完善机制，转变观念，通过司法行政工作改革，逐步壮大队伍发展的历史；如实记录了司法干警如何为龙潭区司法行政工作奉献智慧和汗水，是龙潭区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各方面工作发展的历史见证。

为真实详细地记录这段历史，在书志过程中笔者翻阅了大量的材料，访问多位离退休干部和在职人员。他们提供了大量可贵的第一手材料，使此次续志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同时得到龙潭区档案馆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希望此志，对后者有所借鉴作用。

局长 史宝忠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日

2

凡 例

一、本志坚持实事求是，自 1986 年开始，至 2002 年止，共 17 年。

二、本志除概述、大事记外，计有专志 4 章，12 节。

三、本志采用章、节、目为序，用述、记、志、图、表、录的体裁，以志为主。

四、本志资料摘自区档案馆和局存档的资料。

五、志书中各种数字由各部门提供。

5

目 录

序言	
图片	
凡例	
概 述	----- (1)
大记事	----- (2)
第一章 机构设置及人事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9)
第二节 领导班子	----- (10)
第三节 科室成员	----- (10)
第二章 法制宣传教育	
第一节 普法宣传工作	----- (14)
第二节 依法治区工作	----- (17)
第三章 基层基础工作	
第一节 司法助理员(司法所)	----- (20)
第二节 人民调解	----- (21)
第三节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	----- (23)
第四章 法律服务工作	
第一节 公证	----- (25)
第二节 律师	----- (26)
第三节 法律援助中心	----- (28)
第四节 基层法律服务	----- (30)
附录	
司法局党支部组织	----- (32)
乡镇、街道司法助理员	----- (33)
编后记	----- (35)

概 述

龙潭区司法行政工作，从1986年开始进入全面发展阶段，普法宣传工作、人民调解工作、公证工作、律师工作先后开展业务，全体干警团结进取，勇于创新，克服困难，不断开创了龙潭区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龙潭区司法局内设综合科、法制宣传科、基层指导科、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一九九〇年设立区依法治区办公室，由司法局宣传科负责。

二〇〇〇年十月机构改革时，局编制共有24人，其中行政编制21人，事业编2人，工勤编1人。

龙潭区司法局是龙潭区政府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全区的普法宣传教育，指导依法治区工作，管理基层人民调解，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过度性安置和帮教工作，领导和管理全区法律服务工作。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主要围绕“一五”普法、“二五”普法、“三五”普法及依法治区工作的开展；基层调解工作主要围绕人民调解及两劳释解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的开展；法律服务工作主要围绕公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

一九八六年以来，司法局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开拓进取，务实求新，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抓队伍，树形象，强化管理，搞好服务，为龙潭区的经济建设提供有利的法制环境，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大事记

1988年

1月，在龙潭街开展法律服务所试点工作。

3月，召开全区各级调解人员参加的业务培训，共讲十三课，参加900人次。

4月，省司法厅、省工商局联合在我区召开了个体劳动者学法用法现场经验交流会。

4月，组织6名妇女同志参加吉林地区法律知识竞赛，取得第三名的成绩。

5月，吉林市龙潭区律师事务所被省司法厅授予先进集体称号。

6月8日，召开全区中小学法制教育现场会。

7月，在区橡胶厂召开了全区区属、街属企业领导和普法骨干参加的普法现场经验交流会。

1989年

1月1日，龙潭区公证处正式成立。

1月24日，市人大、区人大对吉化动力厂普法工作进行视察。

6月6日，召开依法治区工作大会，会上由铁东街道、长松化工厂、冶金机电设备制造厂、化肥厂介绍了依法治理经验。

龙潭区个体协会出席全国个体协会普法表彰会，夏宝新同志被评为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

1990年

从年初到八月份，组织全区八家县团级单位，开展“十法六例”函授教育工作，46名领导干部参加学习，以优异成绩结业。

6月，在龙潭街道和吉化公司化肥厂召开第二次人民调解现场会。

9月，由区人大、政府、法院、司法局组成贯彻《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检查组，对11个街道、18家较大企业进行检查贯彻《条例》情况。

11月20日，召开全区依法治区工作大会，全面开展依法治区工作。

12月14日，组织召开龙潭区经济合同法律公证问题座谈会，各街道、企业、经济主管局的领导参加会议，讨论公证职能对我区经济建设的作用。

龙潭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立军同志，被吉林省司法厅授予见义勇为二等功。

1991年

4月份开始，历时4个月，组织全区基层调解员，参加了全国人民调解有奖知识竞赛，成立以副区长宁德文为组长的竞赛领导小组，动员全区调解工作者，40多个单位，1982人参赛。调解员金妍、吴平、史玉芹参加全国复赛，金妍在全国总决赛当中获得二等奖，龙潭区司法局荣获全国人民调解有奖知识竞赛鼓励奖。

6月6日，召开全区“一五”普法总结及“二五”普法动员大会，对35家单位、110名个人授予“一五”普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并全面启动“二五”普法工作。

夏宝新、杜树生荣获全国“一五”普法先进个人。

吉化公司电石厂、龙潭区铁东街道办事处荣获省“一五”普法先进集体。杜树生荣获省“一五”普法先进个人。

吉化研究院等23家单位荣获市“一五”普法先进集体。孔杰等34名同志荣获市“一五”普法先进个人。

吉化工程公司等35家单位荣获区“一五”普法先进单位。韩胜利等114名同志荣获区“一五”普法先进个人。

6月25日，在土城子街道成立我区第三家法律服务所。

1992年

2月26日，在全市婚姻家庭纠纷专项调解经验交流会上，吉化

化肥厂、长松化工厂介绍了经验。

3月6日至4月10日，对全区司法干警的纪律作风进行整顿，提高干警素质。

对区划后的龙潭乡、江北乡、金珠乡等3个乡镇司法助理员进行考核。

4月25日，市司法局和市工商局在我区召开了个体劳动者协会人民调解工作现场会。

1993年

4月份，普法办组织区五大班子领导、区直机关干部800多人观看了“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业管理条例”、“关贸总协定”等经济法律法规热点问题录像，同时在驻区大中型企业巡回放映，4千多人参加了观看。

5月14日，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吉林市现场会上，龙潭区司法局介绍了《从抓热点问题入手，探索市场经济形势乡下追踪和治理工作新途径》的经验。

5月17日至26日，普法办与区党校联合举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轮训班，全区副局级干部300多人参加学习。

6月份，王淑云调到司法局任副局长。

6月份，省司法厅召开全省企业人民调解工作吉化化肥厂现场会。

11月17日，经区编委批准设立政工科。

1994年

4月份，参加市局组织的文艺汇演获得第一名。

5月8日，配合教育局，开展大型宣传活动，宣传《教师法》。5月24日召开了由民主党派教师参加的《教育法》座谈会。

9月份，组织全区一万人参加了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竞赛，被评为竞赛先进单位。

9月1日，对我区公证处进行重组，调整人员。

10月10日，围绕企业转轨后如何调解新矛盾问题，举办全区

调解干部培训班，150名调解干部参加了培训。

10月27日，区委副书记孙秀芳同志在桦甸召开的吉林地区普法经验交流会上介绍了贯彻《教师法》的经验。

11月15日，召开了全区依法治校经验交流会议，吉林电气化专科学校、吉林艺术幼儿师范学校、市十六中学、吉化二小等介绍了经验。

1995年

5月10日，召开全区行政执法工作会议，表彰了9个执法部门，同时与21个行政执法单位签订执法工作责任状。

律师常维瑞被评为省级岗位明星。

律师马晓燕被评为市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优秀律师称号。律师孟宪贵、林琳被评为吉林地区优秀辩护人。

在第二次全省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吉化化肥厂调委会和龙潭区个体劳动者协会调委会王庆莆、杨华、常士杰等同志分别被命名为省级优秀调委会和优秀调解员。

6月5日至6日，市普法考核验收组对我区“二五”普法工作进行了全面考核验收，对我区“二五”普法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1996年

4月23日，龙潭区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吉林光大律师事务所。

6月12日，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龙潭区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10月30日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二五”普法总结表彰及“三五”普法动员大会。区委书记吴扬作了动员讲话。

6月14日，区机关工委组织的“爱党、知党”和“特色”理论知识竞赛活动中，我局支部获得了第二名。

7月2日，成立龙潭区普法讲师团，深入基层进行巡回法律讲座。

8月，省司法厅、省工商局、省工商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联合，在我区召开全省集贸市场人民调解现场会。

9月28日，全区组织30个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具有执法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近1000名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分赴区内6个宣传点，通过各种形式宣传“三五”普法。

1997年

1月21日，成立龙潭区监所释解人员安置帮教办公室设在司法局基层科。

3月27日，区委副书记李晶部署了全区“三五”普法工作。

5月8日，区五大班子领导和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检查视察团，对全区25家执法单位进行了检查、视察。

5月27日，进行了新《刑法》的宣传。

6月7日，迎接香港回归，大力宣传《香港基本法》。

6月17日，与全区25家行政执法单位签订九七年执法目标责任状。

6月，宣传《律师法》，发放宣传单3000份，接受群众咨询400人次。

9月24日，召开全区学法用法经验交流会，国税江北分局等11家单位介绍经验。

1998年

2月27日，史宝忠同志调任司法局局长。

4月9日，召开全区依法治区大会，部署工作任务。

5月12日，召开全区依法治区九七年司法、行政执法机关总结表彰大会，并分别与25个部门签定九八年执法目标责任状。

7月23日，原龙潭区龙潭乡法律服务所更名为龙潭区第一法律服务所；原龙潭区龙潭街法律服务所更名为龙潭区第二法律服务所；原龙潭区江北乡法律服务所更名为龙潭区第三法律服务所；原龙潭区金珠乡法律服务所更名为第四法律服务所。

7月28日，在金珠乡举办农民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共有14个农民代表队参加。

9月24日，召开全区大中小学依法治校经验交流会，吉化一

小、士化二由 化丁职业培训学校 士林化丁学院等7个学校介绍了工作经验。

10月7日，郑邦蔚同志任司法局副局长。

1999年

3月17日，召开全区村级干部法制培训班，讲解土地管理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4月16日，召开全区依法治区工作大会，明确工作任务，并与25家执法单位签定了九九年依法治区工作责任状。

5月6日，开通“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6月15日，纪念《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发表十周年，组织全区司法助理员、基层调解干部、法律工作者，举办学习班。

9月22日，组织各乡镇、街道领导和司法助理员及部分犯人家属近40人组成的规劝团，前往江城监狱，探望龙潭籍犯人。在监狱礼堂举行了中秋帮教规劝座谈会，使服刑人员感到了政府的关怀，亲人的温暖。

2000年

3月16日，吉林光大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吉林尊爵律师事务所。

3月，召开全区依法治区工作大会，部署和安排工作任务。并与25家行政执法单位签定了执法目标责任状。

7月19日至21日，组织全区乡镇街道、机关、企事业主管领导，举办学习班，学习《世界贸易组织基本法律制度》。

2001年

区人大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了《龙潭区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同时以政府文件（吉龙政发[2001]51号）下发。

3月份，尊爵律师事务所转制完成，变为合伙所。

5月31日，我区三名选手参加了吉林省首届“村官”法律知识电视大赛吉林赛区比赛，获得城区第一名。7月份参加四平赛区复赛，获得第四名。

8月31日，召开全区“三五”普法表彰及“四五”普法动员大会。

10月份，区机构改革，龙潭区公证处改制为事业法人单位。

11月份，龙潭区成立法律援助中心。

10月份，区机构改革，副局长刘丽君、梅秀龙、科员李光宁、何玉琴等同志预退。

10月份，机构改革，杨成国同志由计划生育局调入司法局，任副局长；山前街道办事处郭志国、靠山街道办事处齐国臣同志由调入司法局工作。

10月份，机构改革竞争上岗，机构内设科长3名，综合科长兼政工科长崔连平，宣传科长任宛植，基层科长李亚英。

2002年

1月12日，公证处转为自收自支股级事业单位，编制7名，办理国内、涉外公证业务。

3月22日，沙菲同志由国土资源局调入司法局任副局长。

4月4日，召开全区依法治理工作会议，部署2002年普法依法治区工作任务，同时与29家执法单位签定目标责任状。

4月21日，举办乡村干部法制培训班，学习WTO有关农业政策和有关订单农业的法律常识。

5月20日，与教育局联合举办全区中小学法制课教师培训班。与吉化电视台联合推出“法制天地”栏目。

7月23日至26日，区人大、政协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29家签状单位进行了执法大检查。

10月份，在全区开展“四五”普法考试，3000多人参加了考试。

法律援助中心荣获吉林地区先进集体，李立新荣获先进个人。

第一章 机构设置及人事

第一节 机构设置

龙潭区司法局是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依法治区的组织协调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授权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对司法、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工作的考核、奖惩；负责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配合公、检、法机关参与“严打”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区“两劳释解”人员的接茬帮教和过度性安置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并承担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领导和管理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

根据以上职能区司法局设立5个职能科，设有综合科、宣传科、基层科、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

综合科：负责会议组织、文秘事物、政务信息、保密、财务、审计、装备等机关行政事物，负责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信访等工作。

宣传科：研究制定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抓好全区各乡（镇）街、区直机关和驻区企事业单位中小学的法律常识教育，负责依法治区工作，担负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全区行政执法机关的检查监督工作。

基层科：负责抓好《人民调解组织条例》的宣传、贯彻，抓好全区各乡（镇）村民委和厂矿、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乡（镇）街司法助理员队伍建设，负责领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所工作，承担对“两劳释解”人员的接茬帮教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法律援助中心：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承担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解答法律咨询，普及法律常识，实施内部联动，搞好上门服务，掌握社情民意，为区委、区政府当好参谋。

公证处：负责国内、涉外公证业务。

第二节 领导班子

局 长：贾义成（1989.11—1990.4）
李万庆（1990.4—1998.4）
史宝忠（1998.4—2002.12）
副局长：贾义成（1986.1—1989.11）
孙秀芳（女，1987.11—1988.12）
沙维顺（1988.12—1989.11）
周 桐（1989.11—1995.9）
王淑云（女，1993.5—1995.10）
刘丽君（女，1995.10—2001.10）
郑邦蔚（女，1998.5—2002.3）
梅秀龙（2000.5—2001.10）
杨成国（2001.10—2002.12）
沙 菲（2002.3—2002.12）

第三节 科室成员

宣传科

科 长：张殿军（1986.1—1995.10）
任宛植（1995.10—2002.12）
科 员：孙玉海（1986.1—1989.1）
邹德春（1988.10—1990.4）
任宛植（1989.1—1995.10）
鞠秋婷（女，1989.1—1994.10）
梁荣罡（1990.4—1991.7）
孙仁泽（1993.7—1997.4）
付淑艳（女，1995.11—1997.3）

于洪哲 (1995.11—1998.4)
陈玉华 (女, 1998.4—2002.12)
王立杰 (女, 2000.5—2001.10)
马 驰 (女, 2001.10—2002.12)

基层科

科 长: 周永祥 (1986.1—1988.10)
崔连平 (1988.10—1991.7, 1997.4—1998.4)
郑邦蔚 (女, 1991.7—1991.11)
孙仁泽 (1991.11—1993.10)
李亚英 (女, 1993.10—1997.4, 1998.4—2002.12)
科 员: 郑邦蔚 (女, 1985.10—1991.7)
李亚英 (女, 1991.7—1993.10)
秦 音 (女, 1989.1—1991.11)
刘 波 (女, 1998.1—1994.10)
陈佳若 (女, 1994.10—1997.3)
卢成哲 (1995.12—2001.10)
付淑艳 (女, 1998.4—2002.12)
齐国臣 (2001.10—2002.12)
毕玉波 (女, 1998.4—2001.4)

综合科

科 长: 孙仁泽 (1988.10—1991.7)
梁荣罡 (1991.7—1992.4)
秦 音 (女, 1992.4—1995.11)
崔连平 (1995.11—1997.3, 1998.3—2002.12)
科 员: 何玉芹 (女, 1986—1989.1)
姜正刚 (1988.10—1991.10)
李亚英 (女, 1989.1—1991.7)